

Essentials of Governance

Twelve Lectures on  
Social Contradictions

吴忠民 著

# 治道之要

社会矛盾十二讲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吴忠民 著

Essentials of Governance

Twelve Lectures on  
Social Contradictions

# 治道之要

社会矛盾十二讲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道之要：社会矛盾十二讲 / 吴忠民著.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2

ISBN 978-7-209-09823-6

I. ①治… II. ①吴… III. ①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5479号

项目统筹 胡长青

出版策划 丁 莉

杨大卫

责任编辑 王海玲

装帧设计 蔡立国

## 治道之要：社会矛盾十二讲

吴忠民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装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65mm × 239mm)

印 张 13.25

字 数 18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823-6

定 价 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目 录

## 第一讲 并非社会中的所有矛盾都是社会矛盾 / 1

- 一、宏观层面及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 / 2
- 二、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 / 4
- 三、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及社会运动的区别 / 10
- 四、社会骚乱与社会动荡的差别 / 12
- 五、结论 / 16

## 第二讲 非物质利益因素对社会矛盾的重要影响 / 18

- 一、非物质利益因素界定 / 19
- 二、非物质利益因素对社会矛盾加重与否的双重效应 / 21
- 三、极端精神因素对激烈社会矛盾的催生效应 / 24

## 第三讲 社会力量对比结构对社会矛盾的重要影响 / 30

- 一、抗争方具体情形对社会矛盾的影响 / 31
- 二、统治方具体情形对社会矛盾的影响 / 33
- 三、中间方具体情形对社会矛盾的影响 / 36
- 四、社会矛盾相关方力量强弱的具体对比及其他影响因素 / 38

#### 第四讲 社会矛盾倒逼社会发展 / 44

- 一、社会矛盾对社会发展具有双重功能 / 44
- 二、社会矛盾倒逼社会发展 / 49
- 三、社会矛盾倒逼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 57

#### 第五讲 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矛盾特征比较 / 61

- 一、社会矛盾出现的概率有明显差别 / 62
- 二、社会矛盾的基本根源很不相同 / 65
- 三、严重的社会矛盾的表现方式明显不同 / 69
- 四、社会矛盾的化解能力差别很大 / 72

#### 第六讲 中国现阶段社会矛盾的主要特征 / 76

- 一、民生需求甚于政治诉求 / 77
- 二、官民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 / 78
- 三、个案问题容易演化成整体化的矛盾 / 80
- 四、诉求方式相对温和 / 82
- 五、解决社会矛盾易陷入两难境地 / 84
- 六、社会矛盾的生长空间很大 / 85

#### 第七讲 中国现阶段官民矛盾的主要特征 / 90

- 一、官民矛盾在各种社会矛盾中居重要位置 / 91
- 二、官民矛盾由上到下渐次递增 / 94
- 三、部分官民纠纷冲突属于迁怒型的社会矛盾 / 96
- 四、官民矛盾有固化的迹象 / 98
- 五、官民矛盾缺乏制度化的吸纳消解机制 / 100
- 六、官民矛盾属于非对抗性的社会矛盾 / 102

## 第八讲 中国现阶段贫富矛盾的主要特征 / 106

- 一、贫富矛盾的核心在于社会结构层面上的矛盾问题 / 107
- 二、政府没能切实履行公共服务的职责 / 109
- 三、中国民众更加在意贫富差距问题 / 113
- 四、贫富矛盾问题的负面影响广泛而深远 / 115
- 五、贫富矛盾的演化到了重要的临界点 / 118

## 第九讲 中国现阶段劳资矛盾的主要特征 / 121

- 一、劳资博弈陷入制度性困境 / 122
- 二、劳资双方的不对称博弈 / 128
- 三、劳动者的利益诉求以经济利益诉求为主 / 134
- 四、劳动者的利益诉求以相对温和方式为主 / 135

## 第十讲 网络时代社会矛盾的主要特征 / 142

- 一、平等与不平等现象的同时催生 / 143
- 二、网络对社会矛盾的助推 / 147
- 三、网络社会矛盾的放大效应明显 / 149
- 四、网络对缓解社会矛盾的积极功能 / 151
- 五、余论 / 155

## 第十一讲 中国中近期社会动荡的可能性问题 / 158

- 一、社会动荡的催生变量 / 159
- 二、社会整合状况 / 161
- 三、经济发展的基本面 / 170
- 四、民众的基本生存状况 / 175

## 第十二讲 积极有效地应对社会矛盾 / 181

- 一、维护和促进社会公正 / 182
- 二、积极维护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 / 188
- 三、努力改善民生 / 191
- 四、大力发展社会组织 / 199
- 五、积极开发中国应对社会矛盾的独特优势 / 201

## 第一讲

# 并非社会中的所有矛盾都是社会矛盾

**提要：**对社会矛盾这一基本的概念予以清晰界定十分重要。并非社会中的所有矛盾现象都是“社会矛盾”。人们对社会矛盾的理解有宏观层面、中观层面以及微观层面之分。如果只是从宏观层面上理解社会矛盾，容易陷入漫无边际的境地。如果只是从微观层面上理解社会矛盾，不免陷入琐碎境地，难以对社会矛盾进行有效把握。只有从中观层面上把握社会矛盾概念，对社会矛盾的解释方能恰当有效。只有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才是社会矛盾理论所要研究的基本内容。还需要注意，社会矛盾同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这两个概念并不是一回事。另外，作为社会矛盾冲突不同强度类型的社会骚乱与社会动荡，两者也有着明显的差别，不宜混同。

在中国现实社会和学术界当中，社会矛盾是一个使用频度很高的词语。认真厘清、辨析、界定社会矛盾概念十分重要，可以防止人们将这一概念漫无边界而且是缺乏有效性地到处使用，以致造成这样那样的误解和误判。而且，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社会矛盾概念具有中国语境的意义，因而一旦界定恰当，相比一些语义上相近的其他概念，如社会冲突、社会运动等，这一概念更容易为中国学术界和民众所接

受。

对社会矛盾的理解，有宏观层面、中观层面以及微观层面之分。只有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才是真正意义上的，为人们所广泛关注的，对于社会生活有着持续稳定影响的，以某种利益为联系的，相关的不同群体之间有所对应的社会矛盾。

## 一、宏观层面及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

社会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社会矛盾是社会一种普遍的常态现象，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只要有人群存在的地方，就有社会矛盾。没有矛盾的社会是不存在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指出，“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串于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重要的是，一定程度的冲突是群体形式和群体持续的基本要素。

社会矛盾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社会矛盾泛指宏观层面、中观层面、微观层面上的所有社会矛盾。狭义上的社会矛盾专指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社会理论所关注的社会矛盾实际上是指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只有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矛盾。但这一点常常被人们所忽视。

虽然社会矛盾普遍存在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个领域，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段，但归纳起来，人们经常说的社会矛盾实际上分为宏观、中观以及微观这样三个不同层面上的社会矛盾。

宏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主要是从历史演化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或是从时代中心主题、宏观历史背景、社会发展基本趋势以及时代发展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和症结这样一些大的视角着眼的，几乎全面覆盖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诸领域的大问题，而不是指具体影响社会的、利益相关群体之间的社会矛盾。从社会发展基本动

力的角度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角度着眼，恩格斯指出，生产的社会化与交换及占有的个人性之间的矛盾，“是产生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的基本矛盾，现代社会就在这一切矛盾中运动，而大工业把它们明显地暴露出来了”。毛泽东也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从时代发展必须解决的中心问题和症结的角度着眼，《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指出，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在《当代中国社会建设》前言中，陆学艺指出：“从社会各个方面测量，当前中国的社会结构尚处于工业化社会的初期阶段。社会结构滞后于经济结构，表现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这已成为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短板。”

从宏观层面上谈论社会矛盾，曾经是国内学术界及理论界某种常见的习惯性做法。应当说，宏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对于理解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以及时代的中心主题、社会发展最为主要的症结等等，是社会哲学、社会发展理论及历史哲学中一个有效的概念工具，但是，对于理解日常存在的基于某种利益关系的社会群体之间的矛盾，显然过于笼统，不能成为一个恰当有效的概念工具，难以准确地说明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社会矛盾。严格地讲，认识宏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问题，能够为真正的社会矛盾研究提供宏观的也是必不可少的背景性解释，是分析认识真正的社会矛盾的必要前提，但不能成为社会矛盾研究本身。

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纠纷），主要是指具体的社会单元内部或具体的社会单元相互间的矛盾，如家庭内部的矛盾、街坊邻居之间的矛盾、某一社区中居民之间的矛盾、某个公司内管理人员与一般员工之间的矛盾、同一班级内同学之间的矛盾、某一学校内师生之间的矛

盾以及某个商店中店主与顾客之间的矛盾等等。这种现象虽然比较常见，但往往缺乏对社会阶层结构的深远影响，在社会整体生活中难以留下明显的印迹，相互间也缺少稳定的联系，难有规律可循。因而并非偶然地，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缺少明确的学理研究意义，学术界对于这一层面上的社会矛盾的关注度相对不高。

## 二、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

如果从中观层面上给社会矛盾下个定义的话，那就是：所谓社会矛盾，主要是指同一社会共同体（如某个国家）当中不同社会群体或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换言之，是指在某个社会共同体当中，在利益或其他重要方面相互关联的社会群体或社会阶层之间共生互补、相互合作、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同时又相互排斥、对立、争斗及冲突的情形，如劳资矛盾、官民矛盾、官商矛盾、工农矛盾、贫富矛盾、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等等。社会矛盾有时也指不同的社会共同体之间（如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之间）的互补、共生、纠纷、排斥、对立、争斗及冲突。另外，从延展性的角度看，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也指围绕着某项重要的利益，相关的多个群体之间的矛盾在某个领域的集中表现，如网络社会中的矛盾问题、征地拆迁中的社会矛盾问题、历史遗留问题引发的社会矛盾问题等等。

显然，同宏观的历史哲学和社会哲学不同的是，社会（矛盾）理论所关注的社会矛盾主要侧重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郑杭生撰文指出，在社会转型加速、社会分化趋势加剧、利益多元化格局鲜明的大背景下，现在的社会矛盾，几乎没有不涉及不同的利益关系和利益诉求的。孙立平发现，近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对社会管理问题的着力强调，源于一个特殊的背景，这就是社会问题、社会矛盾以及社会冲突的不断增加和由此所形成的对社会生活的冲击。显然，这些学者是从中观层面上来谈论社会矛盾的。

社会矛盾这一概念是有严格限定的。社会上的矛盾是一种普遍的现象。正如毛泽东指出的,“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这个问题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使在十分微观的层面,像是邻里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甚至是商店里顾客和售货员之间,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现象也比比皆是。“矛盾”一词几乎涵盖了社会的方方面面。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并非社会上所有的矛盾现象都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它们之间也未必有持续的“相关联系”。而对不具有“社会影响”和持续“相关联系”的矛盾现象,显然没有必要将其作为社会理论的研究对象。我们不能将社会矛盾予以泛化,把社会上所有的矛盾现象一概视为社会矛盾。否则,对社会矛盾的把握将陷入一种无法穷尽、无所适从、无法进行的境地。

显然,社会理论所关注的社会矛盾,应当是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和持续“相关联系”的矛盾现象。只有从中观层面上,才能够对那些具有重要“社会影响”,并且相互间具有一定持续“相关联系”的社会矛盾给出准确合理的界定。

就此而言,迪尔凯姆对“社会事实”的解释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社会事实”是社会学的重要研究内容。问题在于,并不是所有的社会现象都能够成为社会学所关注的“社会事实”。迪尔凯姆认为,人们所使用的“社会事实”这个术语很不准确,人们通常用这个术语来表示社会内部发生的几乎所有的现象,只要它们泛泛地代表着一点点社会利益。但这么一来,可以说没有一件人间的事情不可称为社会事实了。迪尔凯姆指出,只有具有外在客观性、强制性和普遍性的社会现象,才是“社会事实”。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一句话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作社会事实。以此反观对社会矛盾的界定,也应做出类似的必要限定。

大致说来，构成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者，或者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矛盾，必须同时具备下述三个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一是源自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问题。

我们不能把社会上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比较严重的问题都视作社会矛盾。社会问题与社会矛盾是内容上相互交叉的两个概念，而不是同一概念。有的社会问题同时就是社会矛盾，如劳资问题同时就是社会矛盾。有的社会问题就不见得是社会矛盾，比如人口问题、艾滋病问题是影响很大的社会问题，但二者显然都不是社会矛盾范围内的事情。可见，如果将社会矛盾同社会问题混为一谈，就无从把握社会矛盾的根源，尤其是社会矛盾的原生性根源，进而无法把握社会矛盾本身的情状。社会矛盾是一个同社会结构尤其是社会阶层结构密不可分的概念。社会结构是一个范围较大的概念。社会结构既包括人口结构、城乡结构、社区结构，也包括社会阶层结构。社会阶层结构是社会结构当中最为重要的内容，而社会矛盾主要是指源自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的问题。对社会矛盾来说，来自社会阶层结构上的问题，才是一种原生性、基础性的根源。社会阶层结构的具体状况对于整个社会的运行和发展（整体意义上的“社会”领域）具有基础性和持续的意义。社会阶层结构具体状况，决定着一个社会有着怎样的建设者；决定着一个社会是否拥有合理的社会分工状况；决定着能够为这个社会的发展和运行提供怎样的社会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支撑；决定着一个社会消费需求量的大小；决定着社会团结和社会整合的程度，同时也决定着社会问题和社会风险的可能空间。一旦社会阶层结构层面上出现明显的问题，就会引发各种各样的社会矛盾。由社会阶层结构层面所引发的社会矛盾，相对而言，基础比较深厚，影响面比较大，持续的时间比较长，而且，基于不同的利益诉求，社会各个群体对于社会矛盾的态度和行为往往是不一致的。相比之下，各种各样的公共危机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环境生态危机，经济领域当中的一些危机如通货膨胀及经济大幅度波动等等，尽管对社会矛盾起着诱发和加重的作

用,甚至对整个社会的安全运行会产生程度不同的有害影响,但毕竟不是社会矛盾直接的原生性根源。而且,由于这一类问题对于各个阶层来说多是有害无益的,在这方面的利益诉求往往是相同的,因此,一般来说,在对待这一类问题时,大部分阶层容易形成相向而行的、相同一致的态度和行为。

二是存在着在利益或其他重要方面进行互动或交往的相关方。

社会矛盾的相关方是指在社会分工、职业分工方面相互依赖,同时在利益方面相互关联的群体,如工人群体与企业主群体,官员群体与民众群体,贫困群体与富裕群体等等。这是一个事关社会矛盾主体的问题。如果没有这一最为基础性的必要条件,社会矛盾无法成立,其他一切无从谈起。同时还需要注意的是,一般来说,社会矛盾互动的相关方应当是中观层面上的、以大的职业分工为划分依据的社会群体,如工人群体、农民群体、官员群体以及企业主群体等等,而不是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群体。原因很简单,只有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群体亦即与大的职业分工相连的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矛盾,才有可能反映出社会力量配置的基本状况,才有可能对微观层面上的社会群体产生重要影响,才有可能从整体上对社会运行和社会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留下一定的社会印记。同时,只有从有着一定影响的社会矛盾当中,我们才有可能找到社会矛盾以及社会变迁的演化规律。

另外,需要看到的是,由于社会不是简单地由两个对应群体组合而成的,某项重要的利益问题常常会涉及多个社会群体,而且不同类型的利益有时又交织在一起,因此,社会矛盾往往呈现出一种复杂状态,有时会表现出某种“社会矛盾集群”的情状。在这样的情形下,围绕着某项重要的利益问题,社会矛盾或许会出现多个相关方的情形。比如,在中国现阶段,围绕着流动人口问题,既出现了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产品相对不足同流动人口尤其是农民工有着较为迫切的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官民矛盾),出现了城乡居民之间的矛盾,也出现了当地人与外来人口之间的矛盾。

三是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的互动行为表现出一致和不一致的双重性。

社会矛盾相关方相互间在利益方面，既存在着共生性（同一性），又存在着排斥性（对立性）。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一切对立的成分都是这样，因一定的条件，一面互相对立，一面又互相联结、互相贯通、互相渗透、互相依赖，这种性质，叫作同一性。一切矛盾着的方面都因一定条件具备着不同一性，所以称为矛盾。然而又具备着同一性，所以互相联结”。而这种同一性和对立性必然会分别造成社会矛盾各当事方之间互动行为的一致性和不一致性，并对社会的运行和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的共生性（同一性）必然会使当事方产生一致的互动行为。说到底，种种社会矛盾是产生在共同体种种相同利益基础之上的。作为利益共同体的社会矛盾相关方，从一个社会必不可少的职业分工的角度看，是一种相互共生的关系，即一种相互依赖、共同存在甚至是相互促进的合作关系。社会矛盾的各方都无法脱离对方而独自孤立地生存下去。在《唯物辩证法大纲》中，李达指出：“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之下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矛盾的双方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同时又是互相依赖、互为存在的前提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如果没有同它相对立的一方，它自己也就不再是自己了。”艾思奇认为，对立的双方在发展过程的一定条件下面，有着相互促进、相互推动、相互激荡的作用，一个方面的发展，往往有赖于另一方面的存在。如果在发展过程中，破坏了这个条件下所需要的适当的联系，那么发展的进程就要受阻碍。在《社会冲突的功能》一书中，科塞也指出：“现代社会中群体和个人的完全相互依赖制止着某种程度上基本分裂的趋势。”“他们的相互依赖关系也有助于维持他们活动于内的社会体系。总之，劳动分工造成了相互依赖关系，进而产生对脱离体系的根本裂痕的压力。”于是，在不少情形下，社会矛盾的当事各方之间具有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利益关联性或共生性的关

系。进一步看，社会矛盾的相关各方必然具有一种基于“共同利益”而生成的一致社会态度和相向而行的互动行为取向。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同的利益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遍的东西”存在于观念之中，而且首先是作为彼此分工的个人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于现实之中。一个社会的职业化分工程度、专业化程度越高，就意味着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越高，相应地，社会各个群体之间的共生性就越明显。比如，现代社会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产组织就十分明显地表现出相关群体之间的共生性即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情形。正如石秀印所总结的，“积累资金和选择投资项目的功能由投资阶层承担，发现市场机会、使产品适应需求的功能由职业经理阶层承担，设计产品和工艺、进行协调和管理的功能由专业技术阶层承担，操作工具、生产产品的功能由工人阶层承担”。就一般情形而言，生产组织利润的提升无论是对企业主一方还是对劳方都有可能的益处，而利润的降低或者是生产组织的倒闭对哪一方来说都是现实的不利，所以无论是劳资矛盾当事方当中的哪一方，在许多情形下，均会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而维护两者之间的共同利益，均有可能采取相向而行的互动行为。显然，社会矛盾当事各方之间的这种共生性是维持社会正常运行的基本力量，也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动力。

同时还需要看到的是，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的排斥性（对立性）必然会引发当事方之间不一致甚至是抵触的互动行为。帕森斯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过于强调社会的秩序和均衡，认为社会冲突等不一致的社会互动行为是一种病态现象。这种观点不够全面，与社会的现实状况是不相符的。一个显而易见的情形是，不同的社会群体，由于各自所处的经济位置和社会位置很不相同，因而往往有着各自很不相同的利益诉求。比如，劳资矛盾中的资方希望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劳方则希望自己的工资收入最大化和劳动条件不断改善。而企业的利润却是一个相对恒定的数字，因而在具体分配时，劳资两方的利益必然是此消彼长，难以让各方都满意。这些各不相同的利益诉求势必会导致相互间不

一致的互动行为。重要的是，这样不同的利益诉求往往是一种“常态”的社会现象，所以，社会群体之间不一致的互动行为也就成为一种“常态”的社会现象，甚至成为社会共同体“常态”存在的必要前提。

显然，正是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具有的互动行为的一致性和不一致性这样两重属性，维系着正常的社会运行，同时也促进着社会的进步。

### 三、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及社会运动的区别

从外观上，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这两个概念同社会矛盾有些相似。所以，在界定社会矛盾时，还有必要将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这两个概念做出区分。

社会冲突和社会运动这两个概念同中观层面上的社会矛盾概念有一定的相关性，但毕竟不是一回事。这两个概念同社会矛盾概念有着明显的差别。

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这两个概念，虽有相似之处，但差别很明显。相较而言，社会矛盾是一个大的概念，社会冲突则是一个小的概念，社会矛盾包括了社会冲突。其一，社会矛盾概念既包括社会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共生、互补以及相互促进的方面，也包括利益相关方之间相互排斥和冲突的方面。与社会矛盾概念相比，社会冲突概念侧重利益相关方之间相互排斥和冲突的方面。重要的是，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排斥、冲突与谈判、协商、互相促进这样两种情形经常是互补、交替出现的。使用社会矛盾概念，不仅可以有效解释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的排斥和冲突的具体情形，同时可以解释社会矛盾相关方之间通过必要的协调、谈判以求得相互促进的情形。相比之下，社会冲突概念的重心只是放在社会矛盾相关方相互排斥和冲突的方面，其解释力及使用范围显然要小得多。其二，社会冲突是一种强度较大、性质较为严重的社会矛盾形式，侧重于社会矛盾的“对抗”，而远远没有包括社会矛盾